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

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1730622023011919253

备案号：（中意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519号

双方一致同意，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，保险人签定保险单，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，因此，在发生事故损失时，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